



60 年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况通报

INFCIRC/915

2017年3月29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7年3月3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开展 核查和监测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7 年 3 月 3 日的信函，其中提及 GOV/2017/1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33/2017

2017年3月3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关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 GOV/2017/10 号文件所载您的报告，我谨此确认，该报告再次表明伊朗已充分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核相关措施。

但是，正如我们以往在其他场合所做的那样，我们谨请您注意我们认为需要予以适当考虑的某些敏感和重要的要点，特别是以下方面：

1. “全面行动计划”关于重水的确切文字为，15 年中，超出伊朗需求的所有剩余重水都将可按照国际价格出口至国际市场并交付国际买家。“全面行动计划”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伊朗在可向国际市场提供但尚未找到需要将重水交付的实际买家情况下**运出剩余重水**。我们坚决认为，该报告应保持公正，其语言不应含有对“全面行动计划”做出超出其实际文字的解释。
2. 脚注 9 中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谨提请注意，在“第 12 号附加议定书申报”中，伊朗申报了**阿拉克重水生产厂的能力为 20 吨/年**。
3. 我们要再次强调，该报告应尽可能简明扼要，并避免提及**不必要的详细资料**。诸如报告脚注 20 和脚注 21 以及报告第 9 段中的细节就是可从报告中省略而不影响报告实质性质量的这种不必要的资料的例子。

我还谨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本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驻地代表
礼萨·纳杰菲
[签名]